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周二）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6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周二）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汉平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总体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名，代表公司股份 517,970,13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703%，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9 人，所持股份合计 30,441,198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1728%。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名，代表股份数 514,826,47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459%。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所持股份 3,143,66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2244%。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17,631,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7%；反对 28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2%；弃权 5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02,7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883%；反对 28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95%；弃权 5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21%。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17,631,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7%；反对 28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2%；弃权 5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02,7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883%；反对 28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95%；弃权 5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21%。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517,631,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7%；反对

28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2%；弃权 5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02,7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883%；反对 28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95%；弃权 5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21%。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517,631,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7%；反对 28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2%；弃权 5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02,7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883%；反对 28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95%；弃权 5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21%。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517,631,2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6%；反对 28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2%；弃权 5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02,2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867%；反对 28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95%；弃权 5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38%。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517,631,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7%；反对 28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2%；弃权 52,40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02,7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883%；反对 28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95%；弃权 5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21%。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517,631,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7%；反对 28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2%；弃权 5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02,7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883%；反对 28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95%；弃权 5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21%。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517,631,2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6%；反对 28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2%；弃权 5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02,2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867%；反对 28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95%；弃权 5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38%。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517,631,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7%；反对 28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2%；弃权 5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02,7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883%；反对 28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95%；弃权 5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21%。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517,631,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7%；反对 28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2%；弃权 5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02,7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883%；反对 28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95%；弃权 5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21%。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